

1 以「短期滯留」名義居留者

⇒ 允許更新「短期滯留（**90日**）」的在留期間。

2 以「技能實習」、「特定活動(外國人建設就業者(32號), 外國人造船就業者(35號))」名義居留者

⇒ 允許變更「特定活動（**6個月／可就業**）」的在留資格。

(注1) 從事與之前相同業務者符合資格。

※如無法尋獲與先前從事同樣業務的工作，亦得於「與先前同樣業務之相關業務（技能實習所從事職種、作業所屬「轉移對象職種、作業一覽表」各表內之職種、作業（「7其他」除外。））」就業。

(注2) 以「特定活動（實習(9號), 製造業外國員工(42號))」名義居留者，欲於之前相同的所屬單位就業及從事之前相同的業務時，亦同樣允許其事由。

(注3) 曾獲允「短期滯留」或「特定活動(6個月／不可就業)」者亦符合資格。

(注4) 以「特定活動(暑期工作(12號))」名義居留者，欲於與之前相同的所屬單位就業及從事與之前相同的業務時，允許其變更「特定活動（3個月／可就業）」的在留資格。

3 持有「留學」的在留資格居留者欲就業時

⇒ 允許變更「特定活動（**6個月／可從事1週28小時以內的兼職**）」的在留資格。

(注1) 限為2020年1月1日以後自教育機構畢業（結業）者。

(注2) 曾獲允「短期滯留」或「特定活動(6個月／不可就業)」者亦為符合資格者。

4 以其他在留資格居留者（含上述2或3之居留者，無就業需求時）

⇒ 允許變更「特定活動（**6個月／不可就業**）」的在留資格。

(注) 關於上述1～4，如無法回國的狀況持續存在，亦可受理更新。